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G20 深高 1

G21 深高 1

股票代码: 600548.SH

债券代码: 163300.SH

175271.SH

175979.SH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 深高 01”、“G20 深高 1”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仲裁结案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曾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广州潮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潮振”）、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钟百胜、徐浩关于保理业务纠纷的仲裁事项。现将该仲裁相关强制执行情况以及后续债权处理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仲裁执行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融资租赁公司的强制执行的申请，对被执行人徐浩持有的河源农商银行 9,631,600 股股权作价约人民币 2,250.37 万元，抵偿给融资租赁公司，对被执行人广州潮振、徐浩的银行账户内资金约人民币 120.26 万元，划付至融资租赁公司。因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内容已执行完毕，终结本案对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二）债权处理结果

融资租赁公司将该仲裁案件剩余债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2,627.91 万元），联合另一起仲裁案件的剩余债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1,256.48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给南京拓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价格总计约人民币 3,286.92 万元，交易价款已付清。

二、重大事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在被收购前已存续的仲裁，深高速在收购时已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并在收购对价中予以了考虑。万和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万和证券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珂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3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一期) 》之盖章页

